

九、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眉州古城墙勘察设计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眉州古城墙勘察设计购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新方圆环境营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55.77947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8.6060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新方圆环境营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7日

说明：

- 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允许联合体的，如所有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由所有成员共同签署；如联合体中部分成员为中小企业的且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由该部分中小企业进行签署，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不签署。
- 3、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申请，大型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申请。
- 6、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须分别提供各成员方的本承诺函，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据实提供自身的承诺函。